

关于《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  
询函》的回复

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收到贵司《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  
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。经本公司自查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公司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截至目前，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  
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  
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  
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  
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  
江苏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 
2021 年 11 月 19 日

关于《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
问询函》的回复

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收到贵司《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。经本人自查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截至目前，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繆昌文



2021 年 11 月 19 日

关于《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
问询函》的回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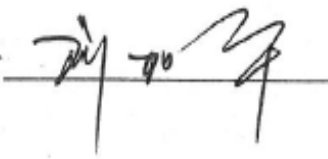
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收到贵司《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。经本人自查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截至目前，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刘加平



2021 年 11 月 19 日

关于《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
问询函》的回复

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收到贵司《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。经本人自查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截至目前，不存在影响贵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张建雄



2021 年 11 月 19 日